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比速科技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Bisu Technology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2)

- (1) 變更獨立非執行董事；**
- (2) 調任董事及辭任行政總裁；**
- (3) 變更上市規則項下的授權代表及公司條例項下的授權代表；**
及
- (4) 變更董事委員會的組成**

董事會宣佈：

1. 朱燕燕女士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2. 梁子榮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3. 王顯碩先生已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並辭任本公司行政總裁、上市規則項下的授權代表、公司條例項下的授權代表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起生效；及
4. 執行董事林華先生已獲委任為上市規則項下的授權代表及公司條例項下的授權代表，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變更獨立非執行董事

比速科技集團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朱燕燕女士(「朱女士」)由於需要付出更多時間及精力於其他公務，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朱女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之事項須提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其他監管機構或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亦宣佈，梁子榮先生(「梁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梁子榮先生，35歲，現為先行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間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授權於香港進行就證券提供意見及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的管理合夥人。梁先生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開始其職業生涯，亦一直於多間證監會持牌法團、上市公司、家族辦公室及私募股權基金擔任高級職位。彼於直接投資、私募股權、集資及財務報告方面擁有逾13年經驗。

梁先生持有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會計及金融)學士學位。彼自二零零九年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自二零一六年起為資深會員。彼亦持有特許財務分析師(CFA)稱號。

梁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其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之董事職務將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彼享有董事袍金每年144,000港元，此乃經參考彼之背景、資歷、經驗、於本公司承擔之責任水平以及現行市況釐定。彼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於該大會上，彼將合資格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膺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梁先生已確認(i)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之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彼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職務；(iii)彼並無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擁有任何關係；(iv)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及(v)並無其他有關資料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作出披露，亦無任何有關彼委任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調任董事及辭任行政總裁

董事會宣佈，王顯碩先生(「王先生」)已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並辭任本公司行政總裁(「辭任行政總裁」)，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王顯碩先生，48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分別獲任命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王先生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持有加拿大多倫多大學頒授之商業學士學位及英國倫敦大學頒授之財務管理理學碩士學位。王先生於投資銀行業擁有逾24年經驗。彼參與營運環保、酒店、製造行業及軟件業務之香港上市公司之管理、業務發展及策略性投資工作。王先生為智略資本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該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彼為德泰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59)之主席兼執行董事及順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1)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王先生亦為智易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00)之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GEM上市。彼曾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七年八月擔任東吳水泥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95)之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及辭任行政總裁之其他資料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作出披露。

變更上市規則項下的授權代表及公司條例項下的授權代表

於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及辭任行政總裁後，王先生亦已辭任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的授權代表（「**上市規則項下的授權代表**」）及本公司於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項下的授權代表（「**公司條例項下的授權代表**」），而執行董事林華先生已獲委任為上市規則項下的授權代表及公司條例項下的授權代表，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變更董事委員會的組成

董事會宣佈，董事委員會的組成變更如下：

1. 於變更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朱女士亦已辭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酬薪委員會（「**酬薪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而梁先生亦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酬薪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2. 於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及辭任行政總裁後，王先生亦辭任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董事會謹此對朱女士在任期間對本公司所作的貢獻表示感謝並謹此熱烈歡迎梁先生加入董事會。

本公司正尋找合適人選以填補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位空缺，並將於適當時另行發出公告。

承董事會命
比速科技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林華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邢濱先生及林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顯碩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棣謙先生、陳繼榮先生及梁子榮先生。